

##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
### 对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公司」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精神，对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2月28日，该日期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28日，并同意按6.64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6名激励对象授予2,961.8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## 二、审议及批准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本公司本次董事离任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同意离任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本公司本次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胡剑涌先生、于芝涛先生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所提名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事宜。

## 三、审议及批准《关于变更本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本公司本次总裁辞任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不会影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同意离任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董事会选举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新选举的总裁胡剑涌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人同意其选举结果。

**独立非执行董事：钟耕深 张世杰 李志刚**

2023年2月28日